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深鹏审报〔2018〕7号

被审计单位：葵涌办事处

审计项目：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综合楼工程竣工决算
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大鹏新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对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综合楼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葵涌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大鹏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综合楼工程计划总投资 1 20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 039.01 万元，属原龙岗区遗留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资金计划 800 万元（深龙发改〔2007〕640 号、〔2011〕1263 号），资金来源为扶贫奔康专项资金，其余资金由办事处、社区及居民小组自筹解决。

该项目建设资金下达给葵涌办事处，项目建设由三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三溪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实施。工程施工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中标价为 9 109 909 元，经澄清补正后签订合同价为 8 811 619 元。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结算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工，2013 年 7 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联合验收为合格。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竣工决算送审造价为 10 555 846.77 元，经审计，审定造价为 10 191 039.39 元，核减造价 364 807.38 元，核减率为 3.46%（详见附表）。

截至审计日，葵涌办事处收到龙岗区同富裕和扶贫奔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该项目拨款 7 400 000 元，葵涌办事处拨给三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6 000 000 元（该笔资金由居委会下拨给各居民小组，再随同各居民小组自筹资金一并交付三溪股份合作公司），拨给三溪股份合作公司 1 200 000 元，剩余 200 000 元。项目总支出 10 555 633.77 元，均由三溪股份合作公司支付。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但存在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造价 364 807.38 元。

该工程送审造价为 10 555 846.77 元，审定造价为 10 191 039.39 元，多计工程造价 364 807.38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多计 354 476.38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多计 10 331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

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该工程多计造价 364 807.38 元应予以调减，以审定造价 10 191 039.39 元进行决算。

(二) 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共 364 594.38 元。

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送审金额 9 781 188.31 元，审定金额 9 426 711.93 元，建设单位已实际支付 9 781 188.31 元，超付 354 476.38 元。

预算编制费送审金额 36 213 元，审定金额 30 777 元，建设单位已实际支付 36 000 元，超付 5 223 元。

工程招标代理费送审金额 65 500 元，审定金额 60 605 元，建设单位已实际支付 65 500 元，超付 4 895 元。

依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将超付的 364 594.38 元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 财务管理不规范。

葵涌办事处收到龙岗区同富裕和扶贫奔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拨款 7 400 000 元，已转拨 7 200 000 元用于本项目费用支付，剩余 200 000 元。

根据葵涌办事处提供的关于该项目剩余资金情况说明，剩余 200 000 元已作为存量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上缴新区财政，共上缴存量资金 1 76 197 401.31 元。但办事处未能提供该笔上缴资

金的明细，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建议葵涌办事处及时清理上缴财政资金账目，并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加强财务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葵涌办事处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附件：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综合楼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综合楼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 项 名 称	送 审 价	审 核 价	核 减 金 额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9,781,188.31	9,426,711.93	354,476.3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774,658.46	764,327.46	10,331.00	
1	场地勘察费	19,897.50	19,897.50	0.00	
2	概算评估费	30,000.00	30,000.00	0.00	
3	设计费	131,400.00	131,400.00	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25,553.00	25,553.00	0.00	
5	预算编制费	36,213.00	30,777.00	5,436.00	
6	工程招标代理费	65,500.00	60,605.00	4,895.00	
7	招标交易服务费	12,299.00	12,299.00	0.00	
8	中标结果报纸公告费	4,000.00	4,000.00	0.00	
9	中标结果电视公告费	3,000.00	3,000.00	0.00	
10	监理费	260,000.00	260,000.00	0.00	
11	结算编制费	35,000.00	35,000.00	0.00	
1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费	10,000.00	10,000.00	0.00	
13	综合楼微污化粪池服务费	7,500.00	7,500.00	0.00	
14	环境评估费（环评）	15,000.00	15,000.00	0.00	

深鹏审报（2018）7号文附表：

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综合楼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 项 名 称	送 审 价	审 核 价	核 减 金 额	备 注
15	防雷装置检测费	9,088.00	9,088.00	0.00	
16	白蚁防治费	22,212.00	22,212.00	0.00	
1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14,808.06	14,808.06	0.00	
18	施工安全监督费	9,109.90	9,109.90	0.00	
19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	4,800.00	4,800.00	0.00	
20	地籍图编绘费	400.00	400.00	0.00	
21	建设用地放点测点费	5,180.00	5,180.00	0.00	
22	竣工测绘费及修改测量费	44,900.00	44,900.00	0.00	
23	三相电表及电杆电线安装费	8,798.00	8,798.00	0.00	
三	合 计	10,555,846.77	10,191,039.39	364,807.38	